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6-109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润科技，证券代码：002654）自 2016 年 5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筹划中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7 日、2016 年 5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同时，根据前述文件要求履行了继续停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登载的相关公告。

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有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登载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的通知，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84 号）。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对重组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认真回复，对本次重组的部分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并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润科技，证券代码：002654）自 2016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前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